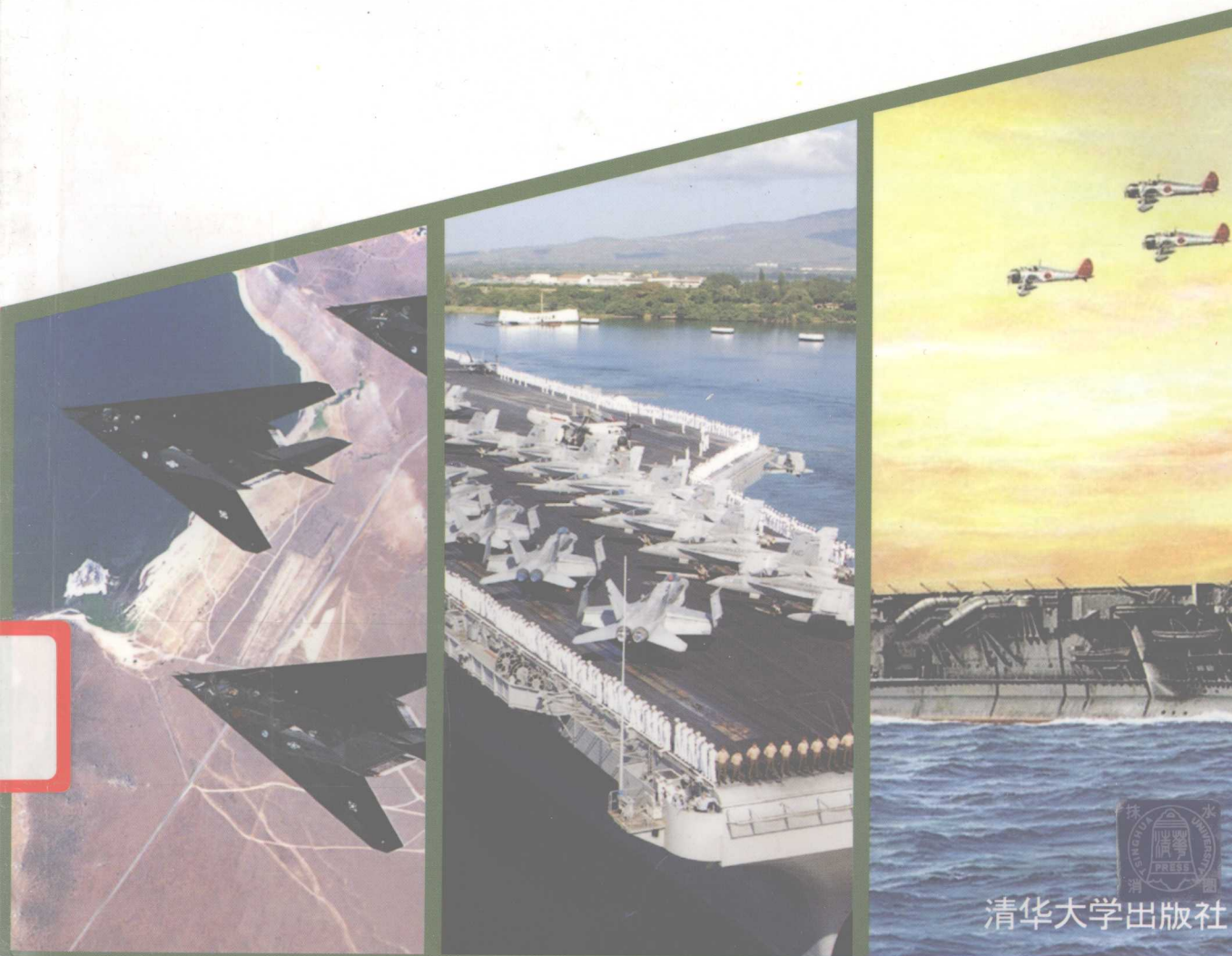


大学军事学教程

陈润华 主编

孙子曰：兵者，国之大事也，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清华大学出版社

大学军事学教程

陈润华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分为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篇,共十一章。根据新时期国际军事形势与我国国防、军事建设的新情况,从理论和技能两方面全面地介绍了军事学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同时,本书注重结合普通高校学生军训的实践和新形势下国家对学生军训的要求,力求做到可读性、知识性、前沿性和实用性的有机结合。

本书适于用作普通高校大学生学习军事理论和军事训练的教材,也可供相关人士阅读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军事学教程/陈润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7-302-18180-4

I. 大… II. 陈… III. 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04951 号

责任编辑:陈仕云 王 飞 孙 斌

封面设计:张 岩

版式设计:侯哲芬

责任校对:焦章英

责任印制:何 芋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9.25 字 数:436 千字

版 次: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8000

定 价:29.8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0460-01

前 言

军事理论课和军事技能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新世纪、新阶段党的军事指导理论为指导。在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学生军事教育工作,是适应国家人才培养战略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对于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培养具有军事知识和技能的高素质后备兵员具有重要意义。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于2007年重新颁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我们根据《大纲》规定,结合学生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训练实际,编写了本教材。

军事科学是反映战争规律和战争指导规律,用以指导国防和军队建设、战争准备和实施的知识体系,是社会科学中综合性、实践性很强的一门学科。随着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新技术广泛应用于军事领域,世界新军事变革方兴未艾,军事科学发展日新月异。我们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纳世界军事科学技术发展和中外军事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结合青年学生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特点,从博大精深的军事科学理论体系中,精选出中国国防、军事学绪论、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高技术与信息武器装备、信息化战争、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轻武器射击、战术、军事地形等方面的内容,力争做到教材结构体系合理,内容简明易懂。

本教材紧紧围绕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重点向青年学生传授中国国防建设、军事思想、国际战略环境、军事科技、信息化战争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使学生认清国防与国家安危存亡、民族荣辱兴衰的密切关系,提高对国防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了解国际风云变幻及对我国安全构成的威胁与挑战,熟悉国家对外关系的方针和政策,明确自己所担负的历史责任;加深对中华民族爱国主义优良传统的理解,激发爱国热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高尚的理想情操,热爱祖国,关心国防,自觉为中华民族的振兴而奋斗。

本教材在我国“211工程”院校福州大学重点本科、福州大学阳光学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以及国家示范性职业高等院校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教学实践中形成,具有知识面广、理解能力强、具有一定哲理性思维等特点,同时本着军事教育宜广不宜深的原则,确立了军事科学理论知识和军事基本技能教材的内容和体系。这也是实现军事教学工作的“四个一”工程(一个大纲、一套教材、一套试题库、一套课件)中的第二个工程教材建设,为提高大学生国防(军事)教育质量打下坚实基础。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石家庄陆军指挥学院军事理论专家张贵琐老师和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沈斐敏教授的悉心指导和帮助。同时,也得到了福州大学、福州大学阳光学院、福州大学至诚学院,特别是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同仁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有限,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尽如人意之处,恳请派遣军官、专职军事教师 and 广大读者提出宝贵建议,以便我们不断修改完善。

编者

2008 年 6 月

目录

目 录

上篇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2
第一节 国防概述	2
第二节 国防建设	17
第三节 武装力量	35
第二章 军事学绪论	45
第一节 军事	45
第二节 军事学的若干基本问题	47
第三节 军事学的形成与发展	50
第三章 军事思想	56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56
第二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67
第三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77
第四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87
第五节 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	108
第六节 胡锦涛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	122
第四章 战略环境	140
第一节 战略环境概述	140
第二节 国际战略格局	149
第三节 中国周边安全环境	158
第五章 军事高技术与武器装备	174
第一节 军事高技术概述	174
第二节 推动现代武器装备发展的主要军事高技术	176
第三节 信息化武器装备概况	185
第六章 信息化战争	207
第一节 信息化战争概述	207
第二节 信息化战争的产生与形成	209
第三节 信息化战争的基本特征	217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的发展趋势	224

下篇 军事技能

第七章 解放军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232
第一节 内务条令	232
第二节 纪律条令	234
第三节 队列条令	236
第四节 队列动作训练	238
第八章 轻武器射击	254
第一节 轻武器常识与简易射击学理	254
第二节 射击动作与方法	260
第九章 战术	266
第一节 战斗类型和战斗样式	266
第二节 战术基本原则	268
第三节 单兵战术动作	271
第十章 军事地形学	279
第一节 地形对作战行动的影响	279
第二节 地形图基本常识	280
第三节 现地使用地图	288
第十一章 综合训练	293
第一节 行军	293
第二节 宿营	296
第三节 野外生存	298
参考文献	302

上

篇

中国

第一章

【科目笔答】

军事理论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一章 中国国防

第二章 军事学绪论

第三章 军事思想

第四章 战略环境

第五章 军事高技术与武器装备

第六章 信息化战争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教学目标】

了解国防含义、国防产生发展以及我国的国防历史和国防建设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熟悉国防法规和国防政策的基本内容，明确我军的性质、任务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了解我国武装力量的构成、发展和作用，掌握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依法建设国防、积极为国防建设奉献力量的观念。

第一节 国防概述

国防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保障。俗话说“兵可以千日不用，国不可以一日不防”，由此可以看出国防的重要性。自古以来，国家的防务在各个朝代都是国家建设的重中之重，国家的疆土、人民、财富和文物没有相应武力的保护，就不会有安全的保证，经济不会有持久、健康的发展，民族的尊严会受到损伤，国家的疆土会遭到践踏。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关注国防、了解国防、建设国防，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

一、国防含义

国防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施者，通常为国家，这就是说，国防是国家的事业，是国家的固有职能。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就要固国强边，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因此，国防必然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最终也只能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从国家的本质看，国家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与意志的体现，实现这种利益与意志，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要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从国防的本义上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的各个部门、各种组织以及全体公民都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国家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国防的对象

国防源于国家对国家“侵略”或对国家政权的“武装颠覆”。因此，国防是指国家要防备、抵抗“侵略”和制止对政权的“武装颠覆”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以下简称《国防法》）的界

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其理由是:一是与国际约章相衔接。联合国1974年专门通过了《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该决议明确了七项具体构成侵略的行为,即一个国家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实行侵入、攻击、占领、吞并、轰炸、封锁、驻扎以及其他的武力行为。这是联合国大会关于“侵略”定义的权威性解释。可见,“侵略”并不是一个简单的概念,并不仅仅是通常所理解的武装侵略。凡属于决议所指的侵略,均属于运用国防力量防备和抵抗的对象。二是与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的提法相一致。我国宪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武装力量的任务,第五十五条规定公民的国防义务,都采用了“抵抗侵略”的提法,而不是“抵抗武装侵略”。三是与国防活动的客观实际相适应。立法应为现实服务,制定国防法律也应为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服务。如果以法律的形式规定国防只是防备和抵抗“武装侵略”,则在今后的国防建设和斗争中,很可能束缚自己的手脚。现实中,确实存在着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但是,当今世界的现实是,主权国家对主权国家的非武装侵略及其反侵略大多要以武力为后盾,而且有些所谓的非武装侵略,是非国防手段不能防御的。因此,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

2. 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所谓颠覆是指推翻政府。反颠覆是国家的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与国防又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的分析。根据宪法,我国是一个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多民族国家,那些以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分裂国家为目的的颠覆活动,不是一般的反政府活动,而是危及到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对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但是,如果这一类活动不采取武装暴力的形式,那么仍然属于由国家安全部门去对付的事情,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才必须动用国防力量。把“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对象,把“制止武装颠覆”作为国防的一项重要职能写入《国防法》,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第一,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以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第二,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甚至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外国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危害祖国的特点。对付这一类的“武装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国防实际上是具有对内职能的。第三,从苏联分裂成独联体各国到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人民生命涂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来看,它的灾难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因此,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作为我国国防的职能。

(三)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主要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

1. 捍卫国家的主权

现代意义上的国家,在国际法上应具备四个要素:定居的人民、确定的领土、政府和主

权,正常情况下同时具备上述四个要素才构成国际法上的国家。而国家主权是国家最重要的属性,这种属性在法律上表现为国家对内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对外独立的权力。“与国际法的根基问题相关联的,为主权观念。”没有主权,就没有国际法上的国家,也没有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的国际法。动摇了主权原则,也就动摇了国际法,动摇了集体安全制度。国家主权有两项效果:主权平等原则与不干涉原则。这两项原则是国际法的基石,也是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的基础,而美国发动的伊拉克战争将这两项原则破坏殆尽。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国家主权原则是一个国家能够独立自主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不受其他国家干涉的权利。法泰尔说:“不论以什么方式进行治理而不从属于任何外国人的任何民族就是主权国家。完全自治构成国家主权的内侧,而独立则构成他的外侧。”国家主权原则其实就是主权概念的外部表现,即指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法律地位与特质。在国际社会中,国家主权指国家在其领域范围内拥有最高的法律权威,且这个法律权威仅受限于国际法的规范。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都无从谈起了。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1970年联合国大会决议通过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详尽阐明了主权平等原则的内容:“各国不问经济、社会、政治或其他性质有何不同,均有平等权利与责任,并同为国际社会的平等成员。”主权平等原则尤其包括下列要素:(1)各国法律上一律平等;(2)每一国均享有主权的固有权利;(3)每一国均有义务尊重他国的国际人格;(4)国家的领土完整及政治独立不受侵犯;(5)每一国均有权利自由选择其政治、经济及文化制度;(6)每一国均有责任善意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与其他国家和平共处。而伊拉克战争中,美国无视伊拉克为一主权国家,无视伊拉克与其同为联合国会员国,悍然发动对一主权国家的侵略,违背了主权平等原则,践踏了伊拉克的国际人格,侵犯了伊拉克的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此举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国际影响,严重违反了联合国集体安全制度的组织形态原则。

不干涉原则来自国家主权概念中的内部自主特性,所谓的不干涉是指国家和国际组织对其他国家内部管辖事件的不干涉。而干涉代表着对于主权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法律权益的损害,也就是对国家主权的侵害。不干涉原则在国际法具有长久且受争议的历史,根据 Antonio Cassese 的观点,不干涉原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透过三项相关的习惯法原则进一步确定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这三项原则分别为:一是禁止侵犯他国内部事务原则,二是禁止国家在其境内从事组织或官方支持对其他国家有侵害的行为,三是禁止协助他国内乱中的叛乱团体。因此,不干涉原则不仅指禁止对他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还包括对他国事务的尊重和不干涉。

2. 保卫国家的统一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有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决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的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3. 保卫国家的领土完整

领土,是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以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关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国家主权形式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空间和形式对象。领土完整的含义是,凡属本国的领土,决不能丢失,决不允许被分裂、肢解和侵占。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任何集团或个人也不得进行分裂本国(或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护国家领土的完整。

1903年美国莱特兄弟发明了飞机,出现了空中战场,从此有了领空的概念,领空同样是一个国家神圣不可侵犯的。1998年8月31日朝鲜发射了一枚远程火箭,这枚火箭刚一升空,日本就发现目标了,然后日本政府向朝鲜提出抗议,说朝鲜的导弹通过了日本的领空,是对日本主权的侵犯。美国政府也紧随其后,扬言要制裁朝鲜,一时间朝鲜半岛的局势很紧张。时过两天,朝鲜向全世界宣布,发射的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已经成功了。这则消息使美日感到很震惊,两国政府也感到很尴尬,尴尬在什么地方呢?说朝鲜发射的是导弹,导弹走的路线叫弹道,很显然侵犯别国的领空了,朝鲜却说发射的不叫导弹,叫人造地球卫星,卫星叫航天器,它走的路线叫轨道,自然就没有侵犯领空一说。美国的卫星天天都在天上转,没有哪个国家抗议说美国的卫星侵犯他们的领空了。这就给联合国出了一个难题,何为天空?开了好多年的会,也没有把这个界限定下来。目前集中有三个说法,一说是距地面100千米,二说是距地面80千米,三说是距地面30千米,现在还在争论。不过随着时代的发展,国防的空间已经由平面正在向立体延伸。

随着时代的推移,人们意识到海洋是人类生存与发展不可缺少的空间。1994年11月16日联合国通过的海洋公约,明确了沿海国家有12海里的领海和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就把地球上的海洋作了划分,划出1.2亿平方千米,还剩下2.4亿平方千米公用。

4. 维护国家的安全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须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安全受到威胁,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乱,危及国家安全时,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保卫国家安全。

(四)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国防法》的规定,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

国防的主要手段是军事手段,现代国防的根本职责是捍卫国家利益,防备和防御外来的各种形式和不同程度的侵犯,防止和平息内部和外部的敌对势力互相勾结所发动的武装暴乱。在对国家利益的各种形式的侵犯中,其威胁和危害最大的是武装侵犯,包括军事威胁、恐吓、军事干预、占据部分领土、武装掠夺经济资源、发动侵略战争等。上述活动和内外敌对势力

互相勾结发动的武装暴乱,不仅使国家主权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而且直接危及国家民族的发展前途和生死存亡。对付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的和最有效的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这是因为:第一,军事手段是最具有威慑作用的手段,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或遏制;第二,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的及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的严重损害,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活动,以致放弃侵略企图;第三,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后手段,当国家之间主权、利益的矛盾积累一直激化到极限,就只有通过最高的斗争形式——战争进行彻底解决。同时,军事手段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利后盾。可以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因此,军事手段理所当然成为国防活动中的主要手段。

2. 政治

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是政治的物质前提;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是政治的根本追求。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政治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其中,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活动主要是政治制度、政治思想工作、政治宣传等。

3. 经济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国民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国防经济活动是为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与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及其相应的体制有组织、有计划地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经济能力,提高生产水平,扩大军品生产,保障战争需要。经济战是敌对双方为夺取战略优势和战争胜利而进行的经济斗争,主要指战争时期各种形式的经济斗争,也包括和平时期的经济封锁和经济扰乱。其根本目的是给敌人造成经济恐慌,动摇其进行战争的物质基础,使敌方经济陷于崩溃,以便战而胜之。经济制裁是指国家为一定的政治、军事目的,一方对另一方强行实施的惩罚性行为。在国防斗争中使用这一手段,可削弱被制裁国的政治、经济、军事事务,促使其国内不满情绪的发生和增长。

4. 外交

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开展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涉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划分为:(1)军事双边往来;(2)多边军事交往;(3)非官方军事交往;(4)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5)军事结盟;(6)军事援助;(7)军事经济合作;(8)边防管理等。

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与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诉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五) 国防的地位和作用

任何一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首要的任务就是对内巩固政权,对外抵御侵略,保证国家的生存、安全与发展。国防在国家的职能中,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其强弱与国家安危、荣辱和兴衰休戚相关。

1. 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

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家发展,各国都从本国实际出发,努力加强国防建设,同时在国民中普遍进行有关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防教育,使国民树立爱国主义和维护国家根本利益观念,为国家的发展营造有利的条件和环境,保障国家安全。

2. 国防是国家独立自主的前提

强大的国防,是确保国家安全、人民安居乐业的前提。有国无防,或国防不强,国家民族就要遭殃。旧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and 新中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历史,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必须有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国家独立、民族兴旺,离不开整个民族的尚武精神,离不开具有强大战斗力的军队和后备力量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巩固的国防不仅是我们在异常激烈、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赢得 21 世纪战略主动权的重要条件,也是完成祖国统一大业,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3. 国防是国家繁荣发展的重要条件

一个国家只有有了巩固的国防,国家的其他建设事业才能顺利进行。如果没有巩固的国防,这个国家的政权是无法稳定的,经济发展的目标也难以实现。因此,国家的生存、政权的稳固和经济发展利益的维护,以及国际地位、形象的巩固,都必须有一个能够捍卫国家根本利益的国防。

二、国防产生与发展

(一) 国防产生

1. 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

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有国才有防。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解体并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为了巩固统治地位,采用暴力手段镇压奴隶的反抗,奴隶主贵族便组建军队、设立法令、建立监狱,从而人类社会形成初始的国家。国家建立以后,抵御外部侵扰和防止内部叛乱等巩固国家政权的问题就非常突出地摆在统治者面前,真正意义上的国防因此而诞生。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和演进,国防的内容不断得到丰富和完善。在这一发展历程中,战争成了国防发展的原始推动力。为了赢得或遏制战争,人们要发展武器装备,进而又不断地改变着军队和国防的整体面貌(编制体制、作战理论)。为了解决作为国防实体的军队兵员问题,于是就形成了兵役制度和动员政策。为了解决军队行军作战的给养,便逐渐产生了后勤机构,后来又产生了国防教育、国防科研、国防工程、国防立法等专门机构,直至国防部等国防领导机构的成立。这样,国防便逐渐超出了军事范畴,由较为单一的军事领域扩展并融入与军事相关的各种庞大而复杂的社会体系。国防由国家的产生而出现,同时又服务于

国家,以维护国家的安全利益为根本职能。

2. 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

国防通过为国家和民族提供安全保障,达到为国家和民族利益服务的目的。在国际战略格局中,主权国家求得安全、和平、生存、发展,是基本利益。这一利益的获得,有赖于国防的有力保障。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国家就会陷入战争与动乱之中,经济建设无法正常运行,维护国家利益也就无从谈起。所以,国防是为国家利益服务的。国防除主要担负防御外敌入侵与颠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等职能外,还担负维护国家内部的安定团结、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等职能。

3. 国防受国家性质、制度和政策的制约

国防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服从、服务于国家利益。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利益需求,这一利益需求又是由国家的性质、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的。因此,国防必须服从、服务于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和政策,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和利益需求。例如,奉行霸权主义的国家,追求全球利益,其国防政策具有扩张性和侵略性。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国际关系中强调和平共处,平等互利,因而,我国的国防在积极防御战略方针的指导下,以反侵略和维护和平为目的。

(二) 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政策决定国防的性质。国家的社会制度不同,制定的国防政策,追求的国防目标也不相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类型主要有扩张型、自卫型、联盟型和中立型四种。

1. 侵略扩张型

侵略扩张型国家奉行侵略扩张的霸权主义政策,其最大的特点是把本国的所谓的安全建立在别国的屈服与痛苦之上,经常以本国的国防安全受到了“威胁”为借口,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侵犯他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赤裸裸地对他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2. 自卫防御型

自卫防御型国家的国防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的国防力量防御侵略和颠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尊严。在国际上,实行和平共处,广泛争取各国的同情和支持,从而达到维护本国安全以及周边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3. 互助联盟型

用联盟的形式借助他国的力量进行防卫,以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这种类型的国防也有侵略扩张型和自卫防御型两种。有的联盟形式是以一个大国为主导地位,其余国家为从属地位;有的联盟形式是各国处于平等地位的伙伴关系,共同协商国防防卫大计。

4. 自主中立型

自主中立型国家基本奉行和平、中立和自主的国防政策。其中,有的是采取完全不设防的方式,在世界事务中实行中立态度;有的采取全民保卫的武装中立,使侵略者感到得不偿失,从而放弃对该国的侵略。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关系方面一贯奉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公开向世界承诺,永远不称霸,不做超级大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或以核武器相威胁,不对无核国家和地区使用核武器,不侵略别国。我国国防建设的宗旨是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保卫国

家的安全与发展。在国防力量的运用上,坚持自卫立场,实行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因此,我国属自卫型国防。

(三) 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理念和实践活动。其基本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利益及其安全防务的整体性

伴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科技的进步,国家安全利益的内涵不断扩展。现代国防的职能正在由维护地缘明确的“硬疆界”,扩展到争取有利于己的“软环境”;由保卫本土不受侵犯,扩展为在全球或地区范围争取政治、经济和安全秩序的影响力与主导权;由打赢战争扩展到在战争和非战争状态下都能保证国家利益的实现。此外,现代国防强调,国家安全必须依靠整体性防务。一个国家只有经济不断强大、科技不断发展、国防实力不断增强、国防安全意识不断巩固,以及与周边国家睦邻友好,才能真正实现长治久安。

2. 国防力量的综合性

现代国防是综合国力的体现,现代国防力量是以综合国力为基础的综合国防力。有了雄厚的综合国力才有可能建设强大的国防力量。国家的整体实力,是指国家的政治、经济、科技、军事、文化、外交和自然等综合力量的集合。同样,强大的国防实力,也是多种因素相互交织力量的综合。尽管军事力量依然是国防力量的主体,但现代国防力量的构成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军事力量,而更加突出综合力量建设。

3. 国防手段的多元性

由于对国家利益的威胁来自诸多方面,除了兵戎相见的“硬对抗”外,还有各种“软伤害”式的威胁,如意识形态、文明冲突和信息攻击等。因此,单纯的军事行为,已不能满足安全防卫的需要。现代国防斗争,不仅可以使军事手段在战场上进行武力对抗,而且也可以通过政治对话、外交谈判、经济封锁、心理施压和军备控制等非战争手段在更广阔的空间进行激烈的较量;既依靠国家的国防实力,也依靠国家的国防潜力。在某一时期、某一方面,可以根据情况的不同突出选择使用某一种手段,并以其他手段相配合,但决不能固守一种方式。

4. 国防建设的系统协调性

现代国防建设是一个以科技为龙头,以经济为骨干,通过总体性的战略运筹,谋求综合国防效益的有机系统。现代国防斗争更重视质量优势,而不仅是数量优势,更重视整个系统的威力,而不只是某些单元的作用。因此,世界各国普遍着眼于从宏观规划上合理调整军队、准军事组织和后备役部队的比重,军队内部各军种、兵种的比重,以及如何在发展武器装备、改进编制体制、强化军事训练、完善战场建设等方面更有利于协调行动,发挥系统的整体效能。与此同时,整个国家要做到平战结合,寓军于民,在确保国家经济实力不断增长的基础上,加强军事力量,做到综合国力协调发展,结构合理。

5. 国防事业的社会性

随着国防内涵的扩展,全面增强防卫能力必然涉及各个领域和各条战线,因而与整个社会构成了密不可分的联系。依靠国家和社会的综合力量来建设国防,越来越受到各国重视。国防不只是“军防”,而是关系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和每个公民的事情,与整个社会密不可分。中国有句古训:“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古代尚有布衣曹刿论战败齐师,商人弦高假

命退秦师，今天我们更应牢记：“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我们一定要为国家的兴盛和国防的强大尽一己之力。

三、我国国防历史

我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的出现，作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在人类社会的历史长河中，神州大地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国防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

（一）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是指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共经历了近四千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1. 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大约公元前 21 世纪，中国古代社会开始由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国家。从此，作为抵御外来侵犯和征伐别国的武备——国防的雏形便产生了。随后的几千年征战中，为保家卫国，逐渐形成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的诸子百家在政治和哲学主张方面各放异彩，但在国防方面却基本一致。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对武备和国防的重视，而且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了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着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成熟。主要体现在：军事学术极为活跃。现存最早、影响最深的奠基之作《孙子兵法》，就是这个时期的杰出代表作。其他影响较大的还有《吴子》、《孙臆兵法》、《司马法》、《尉繚子》、《六韬》等十多部。在几千年的军事历史中一直被视为兵学经典的 7 部著作中，就有 5 部产生在这个时期。诸子百家的大量的军事论述，共同形成了我国军事学术史上的第一个高峰，为我国国防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也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的战争指导原则。如孙子的“知彼知己，百战不殆”、“未战先算”、“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概括精辟，到现在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总结出一整套治军方法，形成了比较合理的军队编制结构；重视改善武器装备，研制出种类繁多的兵器装备，明确提出把军队的教育训练当作治军的首要任务，以此来提高部队的素质。

历史进入秦、汉、隋、唐、五代时期，中国国防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公元前 230 年至前 221 年，秦国经过 10 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结束了历史上的长期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标志着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汉、唐两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至公元 10 世纪中叶的近 1300 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丰富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体系。通过三次大规模的整理，形成了研究军事战略的“兵